

晋中市文化和旅游局

晋 中 市 民 政 局 文 件

晋 中 市 财 政 局

市文旅发〔2023〕91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文旅康养示范区 第二批评定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榆次区、太谷区、平遥县、榆社县文旅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文旅康养示范区第二批评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文旅发〔2023〕27号）转发你们。请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文旅康养示范区竞争性申报评定办法》和《文旅康养示范区评定规范》，督促各省级文旅康养示范区创建单位进一步做好创建提升工作，指导条件成熟的创建单位申请省级文旅康养示范区第二批评定。市文旅局、市民政局将对照评定条件进行初评，优中选优

推荐1家创建单位评定文旅康养示范区。

请于8月25日前，将《文旅康养示范区评定申请报告书》和其他印证材料各8套报送市文旅局。同步通过山西省涉企政策“一站式”综合服务平台（<https://zcfw.sxzwfw.gov.cn:8081/#/home>）进行申报并上传相关材料。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

市文旅局改革和产业发展科 李雯琪 2639232

市民政局养老科 陈瑶 2638616

市财政局教科文科 冀晓玲 3026164

邮 箱：jzswljggfzk@aliyun.com

邮寄地址：榆次区顺城街85号市文旅局431室

附件：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
关于开展文旅康养示范区第二批评定工作的通知

晋中市文化和旅游局

晋中市民政局

晋中市财政局

2023年8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晋中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23日印发